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9日，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黄列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周素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翁洪（独立董事）、李辉

调整后：周素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翁洪（独立董事）、黄列群（独立董事）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